

中共铜陵市委组织部
中共铜陵市委老干部局
铜陵市财政局
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铜老〔2011〕28号



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等四部门
《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、财政部、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〈关于提高离休干部
生活补贴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的通知〉》的通知

各县(区)委组织部、老干部局，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直各单位：

现将省委组织部、省委老干部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、财政部、人力

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〈关于提高离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的通知〉的通知》(皖老字[2011]19号)转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1年5月12日

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
中共安徽省委老干部局
安徽省财政厅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文件

皖老字〔2011〕19号



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、财政部、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提高离休干部生活
补贴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委组织部、老干部局，政府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单位：

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《关于提高离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的通

知》(组通字〔2011〕29号)转发给你们,请按照《通知》要求,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11年5月4日

关于提高离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 和扩大发放范围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组织部、老干部局，政府财政厅（局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福建省公务员局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、各人民团体组织（人事）部门，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、老干部局、财政局、人事局、劳动保障局，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（党委）：

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。为体现党中央、国务院对离休干部的关怀和照顾，经中央同意，决定提高离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扩大发放范围。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，生活补贴由原每人每年增发两个月的基本离休费，提高到每人每年增发三个月的基本离休费。

二、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12月31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，生活补贴由原每人每年增发一个半月的基本离休费，提高到每人每年增发两个半月的基本离休费。

三、1943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

作的离休干部，生活补贴由原每人每年增发一个月的基本离休费，提高到每人每年增发两个月的基本离休费。

四、对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，每年增发一个月的基本离休费，作为生活补贴。

五、所需费用按现行开支渠道解决。

六、本通知自2011年起执行。

七、2011年增发的生活补贴，请于7月1日以前结合走访慰问，送到每一位离休干部手中。

中共中央组织部
财 政 部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
2011年4月11日